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17）50号

---

##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第二轮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已经2017年5月26日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现将《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23日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一、总则

(一)为鼓励教师从事科研教研工作积极性，科学合理评价与认定各类科研教研成果和业绩，促进学校科研教研工作的发展和整体实力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二)纳入评价与认定的科研教研成果和业绩必须署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或经项目发布部门批准的子项目，按照下调一级（如合作申报国家级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依此类推）的标准计算评分；未经学校科研教研管理部门审批的合作申报项目，或未获得项目发布部门批准的项目，从合作单位有经费到账的，按照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管理。

(三)纳入评价与认定的科研成果和业绩分为科研成果获奖类、平台（团队）建设类、科研项目类、学术成果类等4大类，每一大类根据不同的性质又分为不同的类别和级别；纳入评价与认定的教研成果和业绩分为教学成果获奖类、教研项目类、教材建设类、教学团队建设类、专业建设类、专业资源库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基地建设类、竞赛类等9大类，每一类根据不同性质又分为不同类别和级别。

(四)科研成果获奖类、学术成果类只计立项分；科研项目类、平台（团队）建设类计立项分和到账经费分。立项分

分为两个阶段计分，项目获得立项，计立项分的 70%，按期通过结题（合同到期后半年内提交结题申请或有项目资金来源单位同意延期结题的批件）并最终验收通过，计立项分的 30%。到账经费分，按照考核期内实际到账经费计分，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只计到账经费分，按照 3 分/万元计分，技术成果转化利润按照 5 分/万元计分（转化利润按上交学校、学院总额计算，计算积分时应扣除已计算的到账经费分），纵向科研校外到账经费按照 2 分/万元计分；平台类项目到账经费按照 1 分/万元计分；学校资助的经费不计到账经费分。

教学成果获奖类、竞赛类只计立项分；教研项目类、教材建设类、教学团队建设类、专业建设类、专业资源库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基地建设类计立项分和到账经费分。立项分分为两个阶段计分，项目获得立项，计立项分的 70%，按期通过结题（合同到期后半年内提交结题申请或有项目资金来源单位同意延期结题的批件）并最终验收通过，计立项分的 30%。到账经费分，按照考核期内的实际到账经费计分，校外到账经费分按照 2 分/万元计分；学校资助经费不计到账经费分。

（五）项目类成果与业绩涉及到跨学年的，成果或业绩分按照项目执行期的年限分布比例计算。

（六）不同层次的同一类型同一名称的成果、教材、专业、课程、平台（基地）、团队、竞赛等不重复计算，计分原则

为同一年立项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同年份立项的按后续得分减前期得分计算。

(七) 合作获得的科研教研成果与业绩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积分或按表 1 计算每个人的业绩分数。项目负责人所得计分不得低于项目组成员平均分，严禁分配给组外成员。

表 1 科研成果或业绩分值分配表

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数	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排名次序									
1 人	1									
2 人	5/8	3/8								
3 人	5/10	3/10	2/10							
4 人	5/11	3/11	2/11	1/11						
5 人	5/12	3/12	2/12	1/12	1/12					
6 人	5/13	3/13	2/13	1/13	1/13	1/13				
7 人	5/14	3/14	2/14	1/14	1/14	1/14	1/14			
8 人	5/15	3/15	2/15	1/15	1/15	1/15	1/15	1/15		
9 人	5/16	3/16	2/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0 人	5/17	3/17	2/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说明：本表为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数在 10 人以内时业绩分数的计算方法，超出 10 人的以此类推。学术论文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同为校内人员的由作者协商确定其中之一为第一完成人；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二人及以上的且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校外人员的，我校人员须提供自己作为第一完成人的书面材料证明（课题开始研究前，已与校外签订有实质性合作协议）。

(八) 各类业绩成果分类、分级和评价标准分别见本办法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本办法未完全列出或级

别发生变化的，在评分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 二、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细则

(一) 科研获奖成果类评价分值，见表 2：

**表 2 科研获奖成果类评价分值表**

级别	等级	评价分值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分/项	获得国家、省部委、市厅各级政府及学校授予的科研成果奖、文学作品奖
	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5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说明：

1. 国家级获奖成果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发明奖、专利奖；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作品。

2. 省部级获奖成果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级和其他国家部委科学技术奖和社科成果奖；获中国文联文学评论奖作品。

3. 市厅级获奖成果包括：各省厅（局、司）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获广东省鲁迅文艺奖、文联文艺评论或作协文学评论奖的作品。

（二）科研平台（团队）建设类评价分值，见表3：

**表3 科研平台（团队）建设类评价分值表**

级别	类别	评价分值	备注
国家级	平台	300分/项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团队）的立项组建
	团队	200分/项	
省部级	平台	200分/项	
	团队	100分/项	
市厅级	平台	100分/项	
	团队	50分/项	
区局级	平台	50分/项	
	团队	20分/项	
校级	平台	30分/项	
	团队	15分/项	

说明：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是指科技部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省部级平台（团队）是指由省科技厅或除科技部外国务院各部委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市厅级平台（团队）是指由市科创委或除科技厅外省政府各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区局级平台（团队）是指经区科

创局或除科创局外区政府各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

(三) 科研项目类评价分值，见表 4：

表 4 科研项目类评价分值表

类别	级别	等级	评价分值	备注
立项分	国家级项目	重大	100 分/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和重点项目、国家“973 计划”重大和主题项目、国家“863 计划”重大和主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创新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重点	70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973 计划”课题、国家“863 计划”课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一般	50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项目	重大	50 分/项	省部级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理论粤军”）等
		重点	40 分/项	省部级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
		一般	30 分/项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省科技计划引导项目等
	市厅级项目	重大	30 分/项	市级重大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市社科重大项目等
		重点	25 分/项	市级重点项目、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一类课题等
		一般	15 分/项	市科技/哲社一般课题等，市软科学项目，国家级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区级项目	重大/重点	15 分/项	区科技/软科学、市级部门重大/重点项目等，区级到账 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一般	12 分/项	区科技/软科学、市级部门一般项目等，省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校级项目	重点	10 分/项	校级重点项目，市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一般	8 分/项	

说明：

1. 国家部委、省厅、市局等非常规申报项目分别列为省部级、市厅级、区级项目；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分别列入市级一般、区级一般、校级重点项目管理，须是经科研处组织申报、各级平台组织评审批准立项，且有经费到账的项目；

2. 经学校归口部门组织申报获得立项批准的人才类纵向科研支持项目，按照纵向项目计分；

3.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中采购设备开发后设备返回委托单位的，扣除相关到账经费分。对于知识产权归属于协作单位的科研协作，须扣除转出的协作费计分。

（四）学术成果类评价分值，见表 5：

**表 5 学术成果类评价分值表**

类别	等级	评价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含在期刊上发表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一类论文	60 分/篇	JCR 分区 1 区、2 区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发表论文；SSCI、A&HCI 分区 1 区、2 区期刊论文
	二类论文	30 分/篇	JCR 分区 3 区、4 区期刊论文，SCI 检索期刊论文	SSCI、A&HCI 分区 3 区、4 区期刊论文；CSSCI 核心库 A 类期刊论文
	三类论文	15 分/篇	EI 检索期刊论文、SCI 检索会议论文	CSSCI 核心库 B 类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
	四类论文	8 分/篇	CSCD 核心库（C 库）期刊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五类论文	5 分/篇	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CSCD 扩展库（E 库）、CSSCI 扩展库期刊论文；EI、ISTP、ISSHP 等检索会议	

类别	等级		评价分值	备注	
				论文；国外正规学术期刊（或经认定的港澳台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六类论文		2分/篇	一般期刊论文，CSSCI集刊论文、《文化育人》发表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出版学术著作、专著		40分/部	以外文在国外出版社出版	
	国内出版学术专著		20分/部		
	国内出版学术编著、译著等		15分/部		
	其它著作		10分/部	含文学作品、科普著作、个人文集、作品集等。	
非发表艺术作品	展览、比赛	国家级	金奖	70分/项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展览、设计展览、动画与广播影视展览、电影节等活动中的获奖、参展作品； 在中国文联、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入选作品
			银奖	50分/项	
			铜奖	40分/项	
			优秀奖	30分/项	
			入选	20分/项	
		省部级	金奖	30分/项	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中国美协、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央级媒体、省级政府、省级艺术协会等主办的美术与设计、动画及广播影视展览或比赛的获奖、入选作品
			银奖	25分/项	
			铜奖	20分/项	
			优秀奖	15分/项	
			入选	10分/项	
	市厅级	金奖	15分/项	省政府职能部门、市级政府主办大赛、展览（美术与设计、动画、影视、广播）的获奖、入选作品； 高交会（文博会）优秀展示奖、优秀产品奖计10分	
		银奖	10分/项		
		铜奖	8分/项		
		优秀奖	5分/项		
		入选	3分/项		
收藏（个展）、演播	国家级	30分/项	被国家级、省级、市级美术馆收藏的作品或由其举办的个展； 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广播电视媒体播出10分钟以上的作品		
	省级	15分/项			
	市级	10分/项			
咨询报告类	国家级		100分/项	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80分/项	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省级		60分/项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市级		40分/项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或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		30分/项	所有成果必须获得授权	

类别	等级	评价分值	备注
权	国家发明专利	20分/项	
	实用新型	4分/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分/项	
	商标权	4分/项	
	著作权	3分/项	
	外观设计	3分/项	
标准	国际标准	100分/项	各级标准须由相关机构正式发布，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按全额计分，作为参与单位按50%计分
	国家标准	80分/项	
	行业标准	60分/项	
	地方标准	40分/项	

说明：

1. 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以外的论文（增刊、专辑等）、未被检索的会议论文不计科研积分。

2. JCR 期刊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报告执行。SSCI 和 A&HCI 期刊分区参照南京大学发布的 SSCI 和 A&HCI 期刊分区标准执行。其中 1 区、2 区、3 区、4 区是按大类分区，影响因子为 JCR 期刊过去三年影响因子平均值。

发表在以下 CSSCI 核心库 A 类期刊的论文认定为二类论文：管理世界、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宗教学研究、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音乐研究、文艺研究、历史研究、文物、经济研究、世界经济、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中国图书

馆学报、教育研究、体育科学、统计研究、心理学报、地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

发表在以下 CSSCI 核心库 B 类期刊的论文认定为三类论文：

(1) 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中国管理科学、公共管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

(2) 教学与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3)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世界哲学、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现代哲学；

(4) 中国宗教、世界宗教文化；

(5) 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方言、外语界、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语学刊、外语与外语教学、古汉语研究、民族语文；

(6) 文艺争鸣、文艺理论研究、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7) 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

(8) 美术观察、美术研究、装饰、美术、艺术评论、美术与设计、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人民音乐、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9) 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史林、史学理论研究、史学集刊、世界历史；

(10) 考古、考古学报；

(11) 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财经研究、中国农村观察、财贸经济、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评论、经济学动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审计研究；

(12) 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美国研究、现代国际关系、求是、欧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台湾研究集刊；

(13) 中国法学、法商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学家；

(14) 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15)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世界民族；

(16) 编辑学报、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编辑之友、出版发行研究、新闻记者；

(17) 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研究、；

(18)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电化教育研究、开放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比较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教育研究与实验、教育发展研究、课程·教材·教法；

(19) 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 数理统计与管理；

(21) 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

(22) 旅游学刊、经济地理、地理研究、地理科学；

(23) 开放时代、学术月刊、社会科学研究、文史哲、读书、学术研究、国外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

(24)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兰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 非发表的艺术作品，包括展览、比赛、收藏、演播等，须由政府部门或授权单位主办、设立；多次举办的内容基本相同的个展（个人作品展），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

4. 咨询报告类分数奖励需申报者提供有批示、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 **三、教研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

各类教研工作成果和业绩评价分值，见表 6：

表 6 教研工作成果和业绩评价分值表

项目	级别	等级	评价分值	备注
1. 教学成果获奖类	国家级	特等奖	300分/项	是指获得国家、省、市政府及学校教学成果奖的项目。
		一等奖	200分/项	
		二等奖	150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00分/项	
		二等奖	80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50分/项	
		二等奖	40分/项	
		三等奖	30分/项	
校级	一等奖	30分/项		
	二等奖	20分/项		
2. 教研项目类	国家级	重点项目	70分/项	
		一般项目	50分/项	
	省、部级	重点项目	40分/项	
		一般项目	30分/项	
	市厅级	重点项目	25分/项	
		一般项目	15分/项	
	校级	重点项目	8分/项	
		一般项目	5分/项	
3. 教材建设类	国家精品教材		40分/部	教育部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指正式出版的教材,含独立出版的电子、音像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		20分/部	
	一般教材		15分/部	
	教材修订		10分/部	
4. 教学团队建设类	国家级		100分/个	指高职教育优秀教学团队
	省部级		60分/个	
	市厅级		30分/个	
	校级		15分/个	

5.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	200分/项	<p>1. 国家级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重点、示范、试点专业，含国家示范校重点、骨干建设专业、“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重点建设专业等。</p> <p>2. 省级是指省级示范专业、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省级重点专业、省级重点培育专业等。</p> <p>3. 市级是指市级示范专业、市级重点专业等。</p> <p>4. 校级是指校级重点、校级示范等立项建设专业。</p> <p>5. 国家优质校、省一流校、创新强校工程各子项目参照专业建设类计分。</p>
	省级	120分/项	
	市级	60分/项	
	校级	30分/项	
6. 专业资源库	国家级	200分/项	国家级指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项目，资源库子项目(课程)每项计30分
	省级	120分/项	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市级	60分/项	市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校级	30分/项	校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7.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70分/项	国家级精品资源开放课
	省级	40分/项	省精品资源开放课
	市级	25分/项	市精品资源开放课
	校级	10分/项	校精品资源开放课
8. 基地建设类	国家级	100分/项(校内)，80分/项(校外)	
	省部级	50分/项(校内)，40分/项(校外)	省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市厅级	30分/项(校内)，20分/项(校外)	市高职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
	校级	15分/项	校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9. 竞赛类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60分/项	指由国家、省、市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教师教学竞赛。
			二等奖	50分/项	
			三等奖	40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40分/项	
			二等奖	30分/项	
			三等奖	20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20分/项	
			二等奖	15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校级	一等奖	10分/项	指由学校组织举办的教师教学竞赛。	
		二等奖	8分/项		
		三等奖	6分/项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国际级	一等奖	35分/项	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国家、省、市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奖。
			二等奖	25分/项	
			三等奖	15分/项	
		国家级	一等奖	25分/项	
			二等奖	20分/项	
			三等奖	15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5分/项	
			二等奖	10分/项	
			三等奖	7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10分/项			
	二等奖	7分/项			
承办技能大赛	国家级	25分/项	指承办国家、省、市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技能大赛。		
	省部级	20分/项			
	市厅级	15分/项			

